

采购编号：jsjzcg25-W00004836

# 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5-12-03**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929139428-16296440**
- 2、项目名称：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 3、预算资金：285.06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9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主要包括：城市建设数据融合展示平台、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智慧监管移动平台以及相关接口对接工作四个部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系统应用部署、试运行等。
- 7、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5-W00004836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12-03** 至 **2025-12-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2-24 09:30:0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4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项目联系人：俞晟

联系方式：021-57922866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 2、采购编号：jsjzcg25-W00004836
- 3、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主要包括：城市建设数据融合展示平台、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智慧监管移动平台以及相关接口对接工作四个部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系统应用部署、试运行等。

#### **二、招标人**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项目联系人：俞晟  
联系方式：021-57922866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2、质量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

3、质量保证期：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提供至少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921452，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01 室。

**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中心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 **二. 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

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 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 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八. 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利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编号：310116000250929139428-16296440

1.2 项目名称：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1.3 预算资金：285.06 万元。

1.4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9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1.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主要包括：城市建设数据融合展示平台、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智慧监管移动平台以及相关接口对接工作四个部分。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系统应用部署、试运行等。

1.7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 2. 项目建设背景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金山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提出：应以问题发现处置高效化为导向，以信息设施建设集约化为基础，以数据归集规范化为重点，以信息系统集成化为抓手，以应用场景智能化为突破，推进全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提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能力、应急处置联动能力、社会治理响应能力，努力构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的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努力做到实战管用、干部爱用、群众受用，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生动愿景，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对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系列指示以及相关文件要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计划建设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紧扣“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目标，从日常、专项、应急等三种状态出发，围绕城乡建设发展和城市综合管理两方面，着手最关键、最直观、最核心体征要素开展信息数据和大数据可视化云图绘制工作，推动城市管理向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3. 项目建设目标

该项目依据《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金山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以智慧工地管理为重点，从日常、专项、应急等三种状态出发，全面提升企业施工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建设主管部门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务用工、文明施工等方面监管与服务效能，进一步实现工程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和行业监管高效化，有效提高金山区智能预判、精细管理和综合决策能力，发挥综合监督作用，构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格局。

### 4.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城市建设数据融合展示平台、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智慧监管移动平台以及相关接口对接工作四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1) **城市建设数据融合展示平台：**从日常、专项、应急等三种状态出发，可视化展示建管委各类日常监管业务数据，实时掌握全区建管委工作运行状态。
- (2) **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包括智慧工地管理、综合管理、建管地图、处置跟踪、视频监控、监管动态、应用处置预案、物联监管等应用模块开发。
- (3) **智慧监管移动平台：**包括巡检巡查、智慧监管模块的移动端开发，实现随时随地随需快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 (4) **接口对接：**包括与智慧工地企业平台、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照明一体化平台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筑幕墙管理平台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地下空间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12345 热线）、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12319 热线）、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金山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系统、金山区能耗监测信息平台、金山区燃气管理所信息管理系统、金山区重大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区级短信通道、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管委数据反哺）以及与住建委小程序的对接工作。

### 5. 项目功能需求

#### 5.1 城市建设数据融合展示平台

##### 5.1.1 观察区

### 5.1.1.1 智慧工地

#### (1) 工地总览

打造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工地总览，需包含项目总览、智慧安监、智慧质监、从业人员、文明施工、危大工程六大监管主题，能够总览掌控建筑市场监管情况，工程建设情况，现场动态预警情况信息，帮助主管部门实现一屏总览、全域统管的监管目标。

#### (2) 工地大脑

针对单个项目，需建设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决策分析系统。在数据挖掘分析的基础上，实现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预测预警的大数据应用功能为一体，展示主题包括项目概况、预警中心、人员管理、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绿色施工，为项目管理、人员管理、危大工程、绿色施工、现场监控方面的科学决策提供实时数据、预测、评估分析的综合信息服务。

### 5.1.1.2 综合管理

#### (1) 建设项目

包含重大项目、在建工地等建设项目数量、总投资金额、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百分比、不同类型重大工程项目数量、开工率、完工率情况等，并与地图联动，追溯点位和详细信息。

#### (2) 实事项目

实事项目情况、不同维度检索、详情追溯，包含：项目名称、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地址。

#### (3) 架空线入地合杆整治

架空线整治总公里数展示、在建公里数展示、合杆整治情况展示（如：减杆量、合杆量展示）。

#### (4) 路灯管理

集中展现路灯相关信息，包含中杆灯数量、低杆灯数量、高杆灯数量、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可追溯路灯清单，包含路灯基本信息及当前状态等。并实现地图交互，通过路灯图标撒点地图，可以追溯路灯详细信息。

#### (5) 玻璃幕墙

玻璃幕墙总数、存在隐患点情况、各街镇玻璃幕墙分布情况统计。可追溯玻璃幕墙，并与地图联动，追溯点位和详细信息。

#### (6) 供应燃气

统计分析液化气用户数及用量，统计分析天然气用户数及用量。如用量暂以月为单位，

本月显示上月用量。地图联动：实现地图交互，燃气站点 GIS 分布情况展示。

#### (7) 能耗监测

金山区大型楼宇（水、电、气等）能耗监测记录，年月日等维度统计，统计能耗趋势、峰值、风谷、同类型建筑平均能耗分项占比、月度分项占比、年度消耗总量统计报表。

#### (8) 地下管理

包含地下管线和地下空间。地下管线是城市的血管，可视化的形式对地下管线进行分类信息查看、单段信息查看、总体信息查看等。同步管理地下空间，对于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空间进行信息化管理，将空间数据作为资产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使地下空间使用效益最大化。

#### (9) 农民集中居住

历史项目数据图表，包含：项目进展情况、房屋拆除进展情况、规划项目展示等。

#### (10) 拆除违法建筑

按月度拆除违法建筑情况，包含剩余未拆除数量、未拆除面积、缓拆数量、缓拆面积。

#### (11) 城市体检

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创新活力等方面的评估情况展示，可追溯具体指标项和指标完成情况。

### 5.1.2 管理区

#### 5.1.2.1 建管地图

##### (1) 智能查询

支持多种地理定位和查询方式、框选、图层筛选、关键字筛选、弹窗交互功能，支持对接地理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在 GIS 地图上显示事件点位周边 500m 的范围，选择监控探头，并传递给图像监控接口模块，控制视频图像切换。

##### (2) 事件报警

当发生违规案事件时，大屏自动报警，报警形式：大屏地图区域弹出预警信息，对应监控点位红灯预警闪烁，预警事件在顶部滚动展示。打造全自动报警、实现上报核查标准化流程，实现非现场辅助执法，关联责任主体。接入实时视频流以及识别算法下的城市管理问题，如当监控点位违规行出现，大屏自动报警，报警形式：大屏地图区域弹出预警信息，对应监控点位红灯预警闪烁，预警事件在顶部滚动展示。

##### (3) 专题图层

以金山区 GIS 地图为基础，结合建管委涉及的相关数据，将庞杂的建管管理问题放到

一张图上分析展示，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区域内的智慧工地、路灯监管、能耗监管、地下管线监管、地下空间监管等业务总体情况，通过 GIS 坐标形成有机联动，将原本孤立的数据组合形成新数据，提升数据价值，帮助建管部门进行管理的科学决策。展现形式：热力图、聚合图、数量图、点位图等。支持框选、地图撒点、关键字检索、图层筛选等操作。

#### (4) 轨迹跟踪

根据管理后台巡查人员轨迹管理在大屏端形成轨迹追踪，并支持通过时间、人员、巡查范围等进行快速检索追踪。

#### (5) 点位详情

根据不同点位的类型展示不同的详情信息，并统计附近的摄像头及工作人员，可快速查看周边的视频并与周边人员进行通信。如智慧工地，可以查看具体工地人员、环境、机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预警信息等内容。

### 5.1.2.2 处置跟踪

#### (1) 事件查看

通过点位信息可快速点开查看事件详情，了解当前事件发生情况，如时间、地点、周边探头以及周边人员等。

#### (2) 调取探头

自动计算案/诉件周边范围的探头信息，通过点击探头图标可快速调取探头现场情况，便于及时核实现场情况。

### 5.1.2.3 视频监控

#### (1) 智能查询

视频监控区的数据基础来源于金山区“雪亮工程”、各智慧工地企业管理端的摄像头，通过对摄像头的分组和梳理，抽取其中建管相关重点点位摄像头，以场景分组形式对这些点位进行归类，点击全部可以进行标签或者关键字检索。

#### (2) 视频查看

根据场景需求，在指挥大屏上可同时对多路视频源进行随机播放，抽检当前的情况。视频支持联动切换，可以点击单个视频窗放大展示。

#### (3) 视频回放

可实时查看工地现场情况、回放历史视频、查看预警视频录像。当遇到突发事件时，可及时调阅现场视频了解情况。

#### (4) 智能 AI

打造智慧工地 AI 智能监控，借助 AI 技术实现对视频监控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进行智能分析，同时给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等级分析与合理建议。

### 5.1.3 防预区

#### 5.1.3.1 监管动态

##### (1) 今日事件

主动发现：巡查人员通过现场巡查发现的事件。被动发现：信访投诉类和热线类事件。  
自动发现：通过物联网感知设备自动发现的事件。可通过统计分析形式展示不同分类来源数据、不同状态事件、所属街镇事件统计等。

##### (2) 巡查情况统计

如按照街镇、完成状态、巡查类型统计巡查巡检情况，通过不同维度点击对应的数据，自动弹出对应的巡查巡检清单，并可追溯巡查详情，地图实现巡查巡检点位撒点展示，实现地图交互。

##### (3) 实时预警

当天实时发生的问题事件，以列表滚动的形式，倒叙显示，便于管理员及时发现、跟踪处置全流程。实时事件，点开自动弹出对应的巡查详情，包含基础数据、时间、地点和完成状态。通过地图实现巡查巡检点位撒点展示，实现地图交互。

#### 5.1.3.2 应急处置预案

##### (1) 应急预案

基于智慧工地相关的建设工程事故、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燃气事故监管等应急预案知识库列表形式展示。针对不同的应急预案点击，可以进入预案对应的流程化示意图，形成应急预案知识库。

##### (2) 应急事件

当日发生应急事件，如建设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监管、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等，通过地图端红灯闪烁或预警信息闪烁提醒。点击发生的应急事件，可进入对应的应急预案页面。

##### (3) 历史预警事件

日常无应急事件发生时，默认展示历史预警事件，可以随时查看历史事件情况，处置过程和结果数据。支持查看历史预警事件应急指挥全流程数据。并通过地图实现历史预警事件撒点展示，实现地图交互。

#### 5.1.3.3 物联监管

监管物联网感知设备接入情况，包括总数、在线设备数、离线设备数、不同感知设备点位

数、预警/超标点位数。点击预警点位弹出对应的预警信息，包含时间、地点、问题描述。实现地图联动，点位撒点和详情查看等。

## 5.2 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 5.2.1 智慧工地管理

#### 5.2.1.1 综合管理

支持以通知公告的形式进行信息或者文件发布，内容包含标题、发布人、发布时间、公告内容、附件材料。

#### 5.2.1.2 智慧安监

智慧安监以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为重点，需包括违规行为预警、机械设备管理、塔吊监测、智能螺母监测、升降机监测、临边防护监测、危大工程监管、深基坑监测、视频监控。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提升安全监管效率。

#### 5.2.1.3 智慧质监

智慧质监以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为重点，需包括施工图信息管理、现场标养室温度监测、旁站视频管理、形象进度快闪。实现以工地项目为单位，查看各工地的施工图信息、现场标养室温度监测预警信息，展示旁站视频列表。定时留存工地制高点视频影像，记录工地整个建设进度。

#### 5.2.1.4 建筑工人管理

建筑工人管理实现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人员、考勤信息的联动管理，帮助主管部门了解现场用工动态。需包括实名制项目备案、实名用工管理、实名制预警中心、人工心声。

#### 5.2.1.5 文明施工

打造文明施工模块，实现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的监测与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提升工地形象。需包括实时数据展示、实时预警、环境监测报告、历史数据管理、车辆冲洗监测。

#### 5.2.1.6 建筑工人分析

打造建筑工人分析模块，提供基于实名制管理的辅助决策功能，需包括实名登记的查询、考勤预警、管理人员到岗率、工人来源分析、项目用工人数排名。

#### 5.2.1.7 资源中心

打造资源中心模块，以汇聚、存储和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基础信息数据，为主管部门监管需求提供最基本的数据支撑服务。需包括项目信息库、企业信息库、人员信息库、设备信息库、档案材料库。

## 5.2.2 数据中心

### 5.2.2.1 综合数据

#### (1) 重大工程

管理重大工程数据，投资类型、项目名称、项目责任单位、对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对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地址等数据，包含数据更新频率和更新时间。

#### (2) 实事项目

管理实事项目数据，投资类型、项目名称、项目责任单位、对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对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地址等数据。

#### (3) 燃气管理

包含：燃气用气数据管理（不同年度液化气用户数，用量、燃气用户数，用量情况管理）、燃气站点管理（包含点位、名称、类型、联系人等基础信息）。

#### (4) 地下管理

包含地下空间和地下管线管理：

地下空间管理：同步管理地下空间，形成地下空间基础库，实现点位标识，包含工程名字、地点/经纬度、类型、功能等明细数据。包含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空间进行信息化管理，将空间数据作为资产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使地下空间使用效益最大化。

地下管线管理：同步管理地下管线，形成地下管线基础库，包含地下管线名称、类别、位置、建设时间、承建单位等基础数据。

#### (5) 路灯管理

路灯基础数据汇集管理，包含路灯基本信息，如控制箱信息、灯杆信息、预警内容、时间、具体路灯点位等（断电、白天亮灯异常预警），通过统筹路灯管理，对路灯进行同步管理，自动报障，并随时记录路灯亮灭情况和维修情况。

#### (6) 楼宇用能

金山区大型楼宇信息汇集管理，包含楼宇名称、物业、地址、联系人、面积等基础信息和该楼宇用能（电）能耗监测情况。

#### (7) 玻璃幕墙

建筑信息：建筑名称、建筑面积、安全类别、建筑地址、产权单位/业委会、联系电话、联系人员、建筑图片等。幕墙信息：面积、类型、安装方式、玻璃性质、构造等。

#### (8) 综合管理

针对无系统或无法进行对接的数据，提供管理模块，支持线下数据定期录入，具体包含

以下内容：

- ①信访管：智慧工地等相关建管委条线的信访件，包含：信访时间、信访内容、信访人、受理状态、受理类别、结果等，数据定期进行线下录入。
- ②搅拌站管理：搅拌站信息管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是否在产、地址等。
- ③架空线整治管理：整治路段名称、坐标/地址、工期、长度等基础数据。
- ④危旧房管理：不同年度各街镇村居危旧房补助情况管理。
- ⑤精细化管理：美丽街区、四好农村道路情况汇集管理。
- ⑥合杆整治管理：重点改造路段名称、坐标/地址、责任人、联系方式、合杆率等。
- ⑦城市体检管理：不同分类具体评估情况登记管理，包含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创新活力等方面的评估情况。

### 5.2.2.2 数据分析

#### (1) 更新预警

设置为各部门若一个月未更新数据，系统会自动预警提醒到对应的管理员，同时管理员能看到预警的清单。

#### (2) 数据更新

针对接入/人工录入的各部门系统以及对应的数据项，数据更新量、更新时间、更新情况统计分析。包含，系统名称，责任部门，数据最后更新时间，源数据更新时间、累计数据量、最近 7 天更新量。

#### (3) 源数据管理

通过源数据管理提升数据管理目标，具体包括：对数据追根溯源、实现数据影响分析；保证数据处理过程的有序进行；协助数据的集成；支持需求的变化。

#### (4) 数据集成与清洗

数据集成：数据摸排、数据集成同步实施、数据链路维护实施，接入后，对数据任务状态、数据链路状况、数据量大小进行日常巡检，对异常接入任务进行处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

清洗加工：数据质量详细探查、数据格式清洗、人工数据比对。

### 5.2.3 巡检管理

#### (1) 点位管理

包含点位查询，点位落图。

#### (2) 任务派发

针对不同类型的发现问题登记到管理后台，填写期望完成时间等需求，并进行任务派发。

(3) 巡查事件

巡查员登记的巡查信息，生成巡查信息列表，管理端可以进行查看、追溯。

(4) 情况登记

巡查情况登记，包含在巡查过程中，登记发现问题，包含问题描述，问题照片等。

(5) 处理反馈

处理完成后，进行处理结果反馈，已完成/未完成，完成后现场照片等。

(6) 进度催办

到期未反馈的整改单自动变为催办状态，并在系统中设置催办提醒。

(7) 验收登记

针对验收路段路灯情况进行验收登记（建管委、第三方、监理单位三方同时到场）。

(8) 轨迹管理

根据 gps 定位生成对应的巡查员巡检轨迹，可以通过时间、巡查员、区域范围进行轨迹追踪。

(9) 统计分析

以图表形式统计呈现巡查巡检情况，问题分布区域，完成率等信息。

#### 5.2.4 应急管理

(1) 应急事件管理

事件登记指的是的当前正在发生应急事件。所谓的事件主要指的是燃气事故、工程事故、地下空间事故等，包含时间、地点、描述、启动状态、事件等级。

(2) 应急事件任务

应急事件添加后，对应的任务自动生成，可以查看应急事件对应的责任部门、联系人信息、短信发送提醒状态、执行情况、状态。

(3) 应急预案管理

管理燃气应急预案、工程事故预案、地下空间事故预案，分级管理，可以进行不同等级的人员物资配置。

(4) 应急班子管理

为应急预案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模块，可以自行维护不同等级应急班子信息。

(5) 应急物资管理

为应急预案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模块，可以自行维护不同等级应急物资。

#### (6) 应急物资地点管理

应急物资点位信息维护，为指挥调度提供基础数据。

##### 5.2.5 大屏管理

###### (1) 屏幕管理

管理系统大屏屏幕名称和屏幕编号。

###### (2) 模块管理

每个版块上多少都会有通过数据接口获取的动态数据，或是提前配置好的静态数据，从其他系统中获取的数据，因此这个板块的管理，主要是用于对各板块对接数据的配置和刷新。

##### 5.2.6 摄像头管理

###### (1) 分组管理

对摄像头进行分组管理。

###### (2) 图像管理

对雪亮工程中建管委业务范围内的摄像头信息坐标数据进行清洗，维护摄像头清单，根据场景对摄像头划分区建管委专属的组别和标签。

##### 5.2.7 系统设置

包含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日志管理、基础配置等。

#### 5.3 智慧监管移动平台

##### 5.3.1 智慧监管

为提高金山区住建主管部门监督人员的办公效率，提高智慧工地平台利用价值，为主管部门打造智慧监管移动平台，需包括指挥中心、视频监控、项目预警、实名制检查、环境监测，实现随时随地掌握施工现场情况。

##### 5.3.2 巡查巡检

点位分布：用户登录后进入点位分布的列表页，列表页分为两种形式：列表模式及地图模式。默认显示列表模式。

①巡检登记：巡查人员可在登记页面填写巡检记录情况，并支持拍照上传。

②主动上报：巡检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主动进行上报，并进行处理，支持拍照上传。

③处理反馈：待处理的问题，处理完成后，进行情况反馈，如状态：完成/处理中，处理时间，并填写相应的说明、支持上传图片。

④验收登记：如智慧工地等项目验收情况登记。

⑤个人中心：用户在个人中心栏目下，可查看我的点位、巡查记录、处理记录、我的计

划、我的催办信息。

#### 5.4 接口对接

智慧工地企业平台对接、与住建委小程序对接、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接（照明一体化平台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接（建筑幕墙管理平台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接（地下空间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接（12345 热线）、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接（12319 热线）、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接（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金山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系统对接、金山区能耗监测信息平台对接、金山区燃气管理所信息管理系统对接、金山区重大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区级短信通道、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接（建管委数据反哺）。

本平台涉及多个应用系统之间的接口管理，通过接口管理，将整体架构有效的分割为多个部分，每个部分可以由具体的应用来实现，通过这种分解，使整个架构的实现和维护具有了可操作性。

- (1) 接口定义管理；
- (2) 接口级别管理；
- (3) 接口模型管理；
- (4) 接口验证管理；
- (5) 接口权限管理；
- (6) 异常预警。

## 6. 网络安全需求

系统建设应基于国家网络安全体系、信息标准化体系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和实施，应满足等保 2.0 的三级安全要求，并通过等保三级认证。系统及数据的安全设计采取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等安全策略。

## 7. 密码应用需求

根据《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等层面，满足重要数据、系统角色、关键软硬件设备、关键业务环节、关键操作行为等重点对象的密码安全要求，有效避免风险。在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

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应达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

## 8. 保密要求

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供应商及其有关人员必须坚决执行保密协议，并以供应商单位的名义与项目组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关键人员及其它人员）分别签订保密协议。遵守承诺，严格保密。

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供应商须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尤其是机密数据、资料等。

## 9. 非功能性要求

### 9.1 人员要求

(1) 在项目建设期间，供应商需配置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建设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管理人员 2 名、安全负责人 1 名、研发人员不少于 5 名。

(2) 所有团队成员须提供身份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及截止开标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确保人员稳定性和服务质量。供应商应确保配置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项目经理 1 名，需具备 PMP 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证书。

(4) 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 CISP 证书。

(5) 项目管理人员 2 名，需具备 PMP 证书。

(6) 安全负责人 1 名，需具备 CISP、CISSP、CISAW 证书其中之一。

(7) 研发人员不少于 5 名，需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 9.2 项目培训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保证最终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2) 培训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

(3) 供应商须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 **9.3 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须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同时需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 (2)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针对项目整体进行原厂售后服务。
- (3) 在平台建设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至少一份。
- (4) 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提供至少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 供应商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供应商须在接收问题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 (6) 维护和保修开始时间均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

### **9.5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需求理解与分析
- (3) 方案设计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人员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综合实力
- (9)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p>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b>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p>
2	需求理解与分析	15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且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难点、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合理且切合实际的阐述。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  <b>评分标准：</b></p> <p>1、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及注意点能提供完整、详尽且清晰合理的阐述的，得 12-15 分；</p> <p>2、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能提供一般阐述的，内容描述有偏失，得 7-11 分；</p> <p>3、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能提供比较差的，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方案设计	15	<p>结合现状调研和数据管理规范，根据项目的需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详细阐述数据融合展示平台、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智慧监管移动平台以及相关接口对接工作的框架设计和功能要点，详细阐述安全加固的整体安全架构和工作机制，要求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落地性。</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描述正确，可落地性得 12-15 分；</p> <p>2、方案设计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有偏失，可落地性一般得 7-11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可落地性欠缺，内容有缺项，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安排、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应急方案、系统测试、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试运行计划、验收计划等内容的可行性和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得 12-15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11 分；</p> <p>3、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和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项目人员	10	<p>项目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名，需具备 PMP 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 CISP 证书。项目管理人员 2 名，需具备 PMP 证书。安全负责人 1 名，需具备 CISP、CISSP、CISAW 证书其中之一。研发人员不少于 5 名，需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等，配置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要求人员配备的年龄、学历、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构成具有相当的合理性。</p> <p>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定，投标单位针对项目建设需要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配置较好的得 3-6 分，一般的得 0-2 分。</p> <p><b>(项目组成员需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b></p>
6	售后服务方案	15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维护团队配置、运维方案、应急预案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优越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15 分；</p> <p>2、方案整体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1 分；</p> <p>3、方案较为简单、存在缺陷的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1、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2-15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7-11 分；</p> <p>3、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6 分。</p> <p>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综合实力	5	<p><b>类似业绩</b></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截止开标之日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b>(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在 投标文 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 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无。			
3	中小企 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 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	法定代 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5	合同履行 期限	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系统应用部署、试运行等。			
6	质量保证 期	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提供至少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付款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8	合同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与分包	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2		
3		
4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系统应用部署、试运行等。		
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提供至少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与分析			
3	方案设计			
4	实施方案			
5	项目人员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8	综合实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的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 1 条 甲乙双方关系与项目服务内容**

1. 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服务的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 项目建设内容**

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

### **第 2 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 项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

### 3. 建设内容：

包括城市建设数据融合展示平台、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智慧监管移动平台以及相关接口对接工作四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1) 城市建设数据融合展示平台：从日常、专项、应急等三种状态出发，可视化展示建管委各类日常监管业务数据，实时掌握全区建管委工作运行状态。
- (2) 城市建设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包括智慧工地管理、综合管理、建管地图、处置跟踪、视频监控、监管动态、应用处置预案、物联监管等应用模块开发。
- (3) 智慧监管移动平台：包括巡检巡查、智慧监管模块的移动端开发，实现随时随地随需快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 (4) 接口对接：包括与智慧工地企业平台、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照明一体化平台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筑幕墙管理平台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地下空间数据）、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12345 热线）、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12319 热线）、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区雪亮工程视频监控）、金山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系统、金山区能耗监测信息平台、金山区燃气管理所信息管理系统、金山区重大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区级短信通道、区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管委数据反哺）以及与住建委小程序的对接工作。

## 第3条 项目交付

### 1. 项目交付物：需满足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内容

- (1) 完成甲方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
- (2) 软件的开发计划文件；
- (3) 软件的需求文件；
- (4) 软件的设计文件；
- (5) 软件的质量保证计划；
- (6) 软件的确认测试文档；

- (7) 软件的源代码;
  - (8) 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 (9) 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档;
2.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系统的所有文件、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3. 软件产品的交付应当以电子档并刻录光盘的形式交付给甲方，光盘需刻录 3 张，以作备档。

#### **第 4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所需的适当的安全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 2. 甲方须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软件开发服务的便利条件。
- 3. 如软件平台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 4. 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 5. 有权要求测评单位提交测评工作计划、报告等。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达标时，乙方需在 7 日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合同款的 3%。
- 7.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开发进度、调取项目日志及开发记录。

#### **第 5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本项目中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安排项目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2. 乙方承诺提供每周\_\_天，每天\_\_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3. 服务发生中断，须乙方工程师现场解决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小时。
- 4. 系统发生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_\_小时，需更换损坏配件，解决时间不超过\_\_小时。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替代设备，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 **第 6 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建设所有技术文档，保证不被不应获取者获取，保证未经双方同意不以任何形式泄露其内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 7 条 服务合同期

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系统应用部署、试运行。乙方须对项目整体提供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项目建设范围或项目工作量或项目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 第 9 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即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 第 10 条 人员的更换

1. 若甲方无人员更换的要求，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规划及项目实施细则中约定的实施人员。
2. 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

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代表。

###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不可抗力对阻碍合同执行的情况，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 12 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 13 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包含保密协议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 保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鉴于，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平台项目建设服务（金山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存在信息交流共享和资料的提供等情形，为了有效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在上海市金山区共同签署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获悉的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 第1条 定义

1. “保密信息”指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无论该信息是采取书面文字形式、图片形式、机器阅读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技术诀窍、步骤、想法、知识产权（不管是否注册或是否取得专利）、图表、交易机密、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客户名册（潜在的或实际的），以及其他具有机密性质的商业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信息；
- (2) 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
- (3) 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乙方或相关人士被任何适用法律、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强制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资料；

- (5) 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 (6)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

2. “甲方”是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3. “乙方”是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 第2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于自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服务项目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数据分析结果或从该等分析中收益所得转让、复制、传授、泄漏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乙方需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提交甲方备案。

2. 在合作期间，如乙方因工作的需要而对外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外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乙方及其相关人士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条规定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该等信息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信息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及其相关人士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4) 乙方及其相关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3. 乙方同意严格限制上述保密信息在乙方内部的披露，只对需要知晓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且有义务促使与其相关或关联的任何人或其代表遵守本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4. 乙方不得向与甲方存在直接商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单

位披露其保密信息。

5. 双方同意如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与其保密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副本等任何文件的，乙方应当在接到返还要求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得保留任何备份（如相关信息属于不能返还的形式，则应删除），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由乙方保留的除外。

### **第 3 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

### **第 4 条 豁免**

如果乙方或其高级职员或其雇员因为司法程序或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提起的行政调查程序或类似程序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将此等要求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适当法律行动或豁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在未能采取相关法律行动或未收到豁免通知之前，如根据其律师的意见，为避免承担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可披露依法要求披露之部分，而无需在本协议下承担责任。

### **第 5 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因泄露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 **第 6 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黑客攻击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

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第 7 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 8 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者补充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 9 条 其他**

1. 双方确认协议首部的地址适用于提起诉讼或仲裁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使用。相关催收文书、诉讼仲裁文书向上述地址邮寄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无法送达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